

**单证识别码：**

**单证流水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 （以下简称监管方）:

鉴于 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建设中，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农民工工资，投保人需向监管方提交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需求，并在我公司投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第一联

保险公司

留存

一、本保单保函项下我公司累计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无免赔额或免赔率。

二、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保函，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证人在投保人补缴相应延期保费后保函延期至投保人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后7天。

三、在保险期间内，如投保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保证人在收到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金额。对于突发事件，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指派专人进行全流程跟踪，在获取必要的理赔材料以及当地建筑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书面材料后，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

四、本保函及保险单有效期届满，或因投保人未签订建设施工合同而申请提前解除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及上述全部保险单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及全部保险单项下的责任仍在有限期届满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之日失效。

五、本保函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及保单

保险人： （盖章） 签单日期：

公司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单证识别码：**

**单证流水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 （以下简称监管方）:

鉴于 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建设中，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农民工工资，投保人需向监管方提交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需求，并在我公司投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第二联

被保险人

留存

一、本保单保函项下我公司累计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无免赔额或免赔率。

二、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保函，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证人在投保人补缴相应延期保费后保函延期至投保人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后7天。

三、在保险期间内，如投保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保证人在收到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金额。对于突发事件，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指派专人进行全流程跟踪，在获取必要的理赔材料以及当地建筑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书面材料后，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

四、本保函及保险单有效期届满，或因投保人未签订建设施工合同而申请提前解除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及上述全部保险单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及全部保险单项下的责任仍在有限期届满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之日失效。

五、本保函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及保单

保险人： （盖章） 签单日期：

公司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